



#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发布《4K超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录制规范》等五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标准的通知

2023-03-08 15:10 来源: 科技司

视力保护色:  【字号: 大 中 小】 分享到:  

广电发〔2023〕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，广电总局无线局、监管中心、卫星直播中心、广科院、规划院、设计院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、电影频道节目中心，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组织审查《4K超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录制规范》《4K超高清晰度电视节目文件格式规范》《超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系统分布式存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》《IP交换矩阵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》和《数字电视转播车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》等五项标准文件，现批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推荐性行业标准，予以发布。

标准编号：

[GYT 364—2023-4K超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录制规范.pdf](#);[GYT 365—2023-4K超高清晰度电视节目文件格式规范.pdf](#);[GYT 366-2023-超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系统分布式存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.pdf](#);[GYT 367-2023-IP交换矩阵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.pdf](#);[GYT 222-2023-数字电视转播车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.pdf](#)。

上述五项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标准内容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官方网站（[www.nrta.gov.cn](http://www.nrta.gov.cn)）公开。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

2023年3月1日

[【关闭页面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上一篇：[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2022年度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申报事项的通知](#)

下一篇：[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2023年度高校毕业生招聘公告](#)

[设为首页](#) [加入收藏](#) [联系我们](#) [网站地图](#)



国务院  
互联网+督查



“六稳”“六保”  
问题线索意见建议



广电总局  
微信公众号



广电总局APP

版权所有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 
主办单位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 
政府标准识别码：bm32000001  
京公安网安备11040202120015号  
本网站支持ipV6访问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  
技术支持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  
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6032848号-4  
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：0110487号